

教育局通告第 8/2022 號

中學化學廢物管制

[注意：本通告應交 —

- (a) 各中學校監和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及小學校長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闡述有關化學廢物管制及處理的指引詳情。請學校通知校內主管科學實驗室的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以及主管學校工場的教師有關本通告的內容，並協調有關安排。此通告取代教育局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發出同一標題的教育局通告第 1/1998B 號。

詳情

2.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中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以下簡稱「規例」）所列明的化學廢物管制措施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開始執行。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按照規例，規定所有設有科學實驗室和（或）學校工場的教育機構（包括各中學），必須向環保署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須適當地貯存因在科學實驗室或學校工場進行活動而產生的化學廢物，以備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和棄置。化學廢物例子包括：

- (a) 根據規例內附表 1 中所定義的酸、鹼及腐蝕性化合物¹；
- (b) 經耗用的有機溶劑；以及
- (c) 其他合乎規例定義為「化學廢物」的無用化學品。

¹有關規例內附表 1 所列的化學品，請參考《中學科學實驗室／學校工場化學廢料處理程序》(https://cd1.edb.hkedcity.net/cd/science/laboratory/waste/cw_c.htm)

3. 環保署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為全港化學廢物產生者（包括中學）提供相關的廢物棄置服務。已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的學校會得到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承辦商所提供的化學廢物處理服務。同時，學校應參考科學科（中一至三）及化學科的最新家具及儀器參考目錄²內所列的規格添置適當的化學廢物貯存設備。新開辦的學校如尚未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應盡快填妥登記表格 (EPD 129)並遞交環保署辦理。該表格可於環保署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iles/epd129.pdf）。



4. 學校如欲取得更多有關處理化學廢物的資料，可參閱《學校化學廢物的隔離、包裝、標識及存放指引》和《中學科學實驗室／學校工場化學廢料處理程序》。相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cd/sc> > 教學資源 > 實驗室安全及管理 > [化學廢物的處理](#)）。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科學教育組聯絡（電話：3698 3438）。

教育局局長
林威廉博士代行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² 家具及設備參考目錄（只有英文版）可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s://www.edb.gov.hk/en/sch-admin/sch-premises-info/furniture-equipment/primary-secondary-schools.html>。